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彥廷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仁明(已歿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劭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50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7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范仁明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范仁明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陳國政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范仁明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被告陳國政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不上訴(見本院卷第196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就范仁明部分為全部，就陳國政為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就陳國政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貳、撤銷改判(即被告范仁明)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仁明於民國110年8月26日9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柚子園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農用搬運車不慎滑落，撞及幫忙推車之王景陞，致王景陞死亡，涉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語，經原審於112年6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范仁明於112年7月18日提起上訴後，於113年2月16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可稽(本院卷第185-18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而為范仁明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審關於范仁明此部分之判決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參、上訴駁回(即被告陳國政量刑)部分：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陳國政已坦承犯行，其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本件事故於110年8月26日發生後，陳國政第一時間就前往死者靈堂上香，向死者家屬致意，於原審第一次開庭即主動向法院表示有誠意賠償，希能安排調解程序以利雙方洽談賠償事宜，嗣於原審調解時親向死者家屬道歉，賠償新台幣(下同)130萬元(不含強制責任險200萬元)，死者家屬接受並當場表示願意原諒其疏失，不再追究其相關刑責，於原審亦表示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，肯定其勇於負責，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理念。

(二)陳國政於事發後對其是否雇主一事力爭，係捍衛自身權利，認陳秋德才是真正雇主，所為答辯非全無證據支持，非為逃避責任而飾詞狡辯，且對仍應負道義上責任一事從未推託，雖於二審始坦承犯行，但已以實際行動對死者家屬道歉及賠償，盡力彌補其損害，爰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，及違反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量刑原則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

(二)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陳國政為死者之雇主，本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以確保被害人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卻無自覺雇主責任，疏未注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，輕忽對工人生命安全保障之義務，致生本件工安事故，造成死者家屬受有精神上莫大之傷痛，致生損害甚鉅，應予非難；衡酌其否認犯行、造成多位證人往返奔波虛耗司法資源、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過失程度、本案行為態樣、前科素行，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陳國政有期徒刑10月，已經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綜合審酌本案有利與不利陳國政之各個量刑因子，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。

(三)陳國政雖素行良好，於原審與死者家屬成立調解，賠償130萬元，死者家屬並表示原諒陳國政，不再追究相關刑責，有原審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76號調解筆錄(原審卷一第239頁)，死者配偶古艾芝於原審之供述(原審卷二第21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惟上開各項均屬一般情狀因子，不僅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，亦不宜過度偏重，而扭曲行為責任主義，且原審於量刑均已審酌，並無遺漏或評價不當之情事。

(四)況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1. 陳國政於偵查至原審一再否認其為雇主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於本院始自白犯行並認罪，其自白時點略遲，已無法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，參以辯護人對此陳稱因陳國政受到強制責任險追償之訴訟，為不得不然之選擇，並非飾詞狡辯等語(本院卷第202頁)，可知陳國政選擇於原審否認或於本院自白犯行，不無基於訴訟策略考量之可能，其於本院自白尚無須予以過高之評價。
2. 復考量生命法益的不可回復性，陳國政身為雇主，本應確保工人生命及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職業安全衛生規範，致發生本件事故，過失情節非輕；又賠償損害乃屬一般情狀因子，於生命法益犯罪類型，縱有賠償損害，法益亦無可回復，對於宣告刑的作用力不若財產性犯罪，且如僅因和解賠償為由而從輕量刑，豈非以有無和解及被告資力為何，決定量刑之高低，自非適當，是本件縱於原審即已經給付調解金額完畢，仍難強調此節而認被告應量處較原審更輕之刑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量刑並無不合，量刑基礎亦未鬆動，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所指各節均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緩刑宣告部分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可救濟自由刑之弊端。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初犯、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犯罪後向被害人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家屬表示宥恕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審雖以：被告陳國政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然其矢口否認犯行，多次表示其也要工作，無法兼顧現場，

認為應由園主陳秋德負全責，顯然對其身為雇主需盡對工人工作場所安全維護之責，始終毫無自覺及反省，難認有所悔悟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等語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 陳國政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良好，本件為初犯，可認陳國政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。
2. 其於原審準備程序即表達有和解意願，並與死者家屬成立調解，賠償130萬元，死者配偶古艾芝亦表示同意予陳國政緩刑宣告(原審卷一第239頁調解筆錄)、陳國政有給家屬合理的補償(原審卷二第21頁筆錄)等情，辯護人並於本院提出古艾芝之聲明書記載：陳國政事發後有盡力協助、誠心道歉及賠償損害，且已如數賠償完畢，願意原諒陳國政等語(本院卷第205頁)，足認陳國政於案發後確有努力彌補損害、向家屬道歉、獲得宥恕，且態度誠懇，難認全無自覺或反省其犯行之嚴重性。
3. 被告固可能係基於「打算動機」而自白犯行，就探究被告有無反省悔悟之情而言，於量刑上或難認全無意義，但關於自白動機涉及被告內心世界，利用證據解明內心動機亦顯有其界限，且就自白背景來說，也難否定無一定程度的反省心。陳國政於偵查及原審雖極力否認為雇主，但亦坦承部分客觀事實，其於本院自白全部犯行，雖不無可能係基於訴訟策略考量，但觀諸陳國政於原審所表現積極賠償、道歉並獲死者家屬原諒之犯罪後態度，尚難認陳國政毫無反省、悔悟之意。
4. 次查，陳國政所犯本案並非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且斟酌陳國政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，亦難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1款、第3款參照）。至於陳國政過失犯罪行為，固因此致被害人王景陞死亡，但考量陳

國政過失情節、程度、態度，及同案被告范仁明於本案因果作用力並不亞於陳國政等，應尚難認陳國政過失情節「嚴重」，有同實施要點第7點第2款不宜宣告緩刑之情。

5. 況審酌緩刑刑事政策目的（儘可能避免刑罰執行及前科衍生弊害，同時得藉由撤銷緩刑該警示手段，促請被告保持善行，並抱持希望，以達成再犯防止目的），縱陳國政於原審審理時，未自白犯行，但其既終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可見其犯罪後態度已有翻轉改善，似不宜過度強調拘泥於其原審審理時之應訴態度，而完全封鎖對陳國政緩刑之機會。

6. 基上各節，併審酌檢察官表示陳國政承認犯罪，同意予以給付公庫10萬元之緩刑條件等情(本院卷第202頁)，可認陳國政經此賠償及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陳國政於原審已對死者家屬為相當之賠償，辯護人並稱其另有強制責任險追償訴訟等情，參酌陳國政自述務農、年收入約50萬元，專科畢業、與配偶、兒孫同住之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等狀況，堪認其因本件犯行致生財產上負擔非輕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及賠償教訓，並藉由違反緩刑規定時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應可促其自我警惕，無再命其給付一定金額或賦予其他負擔作為緩刑條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信旭

法　官 顏維助

法　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珮綾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